

1 哪些畜牧業需要繳交水污費？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定義（規模如下）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畜牧業，即屬徵收對象。

分類	畜種	規模（頭）		放流水標準 （摘錄） 單位：mg/L
		自來水 保護區內	自來水 保護區外	
畜牧業 （一） 非草食 性動物	豬	≥10	≥20	化學需氧量 （COD）：600 懸浮固體 （SS）：150
	鵝	≥3,000	≥10,000	
	鴨		≥10,000	
	雞		≥100,000	
畜牧業 （二） 草食性 動物	馬	≥20	≥50	化學需氧量 （COD）：450 懸浮固體 （SS）：150
	牛	≥40	≥50	
	鹿	≥40	≥1,000	
	羊	≥100	≥500	
	兔	≥400	≥2,000	

2 畜牧業開徵及申報繳納時間

- 自106年1月1日起開徵，首次申報繳費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7月31日（為期一個月），爾後應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半年之水污費（每年2次）。

3 徵收污染物項目？

- 依據畜牧業污染特性，徵收項目主要為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物（SS）。

徵收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 / 公斤）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物（SS）	0.62

註：其餘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8項徵收項目，如排放許可證未登載，即無需申報繳費；若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並檢附水質檢測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則該項目無需申報繳費。

4 如何計算水污染防治費？

- 費額 = 分年折扣 × 排放量 × [(COD排放水質 × COD費率 × 濃度優惠折扣) + (SS排放水質 × SS費率 × 濃度優惠折扣)]
- 依規定無須定檢之養豬業，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方式一：自行檢測水質水量並依費額公式計算（需額外負擔檢測費用）
 - 方式二：按頭數計費
費額 =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如下表）

每頭豬費額單價表

開徵年度	每頭豬費額單價（元 / 頭）
第1年（106年）	17.2
第2年（107年）	19.7
第3年（108年）	22.1
第4年（109年）	24.6

5 如何計算排放水質？

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 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 以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最大值計算。
- 自行檢測（適用無須定檢申報者）。

6 如何計算排放量？

- 須定檢申報者：
 - 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百分之九十。
 - 當期定檢申報總水量。
- 無須定檢申報者：
 - 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 依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水量（養豬業每頭以每日廢水20公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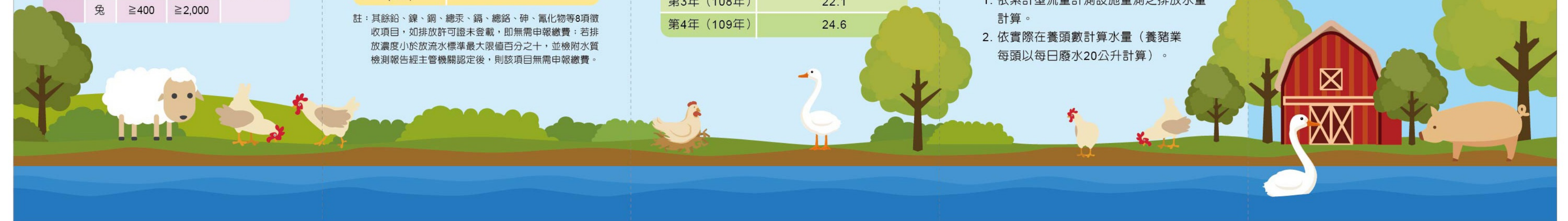
詳細資訊請至「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查詢
<https://wpcf.epa.gov.tw>

諮詢窗口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專線 (02) 2707-5158



出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出版日期 105年12月

本印刷品使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之紙張及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印製。



7 是否有優惠折扣及免繳費額度？

- 分年折扣：
開徵第一年（106年）依費額70%收取，逐年增加10%，至109年起才100%收取。
- 依排放水質濃度高低給予不同優惠折扣：濃度越低，繳費越少

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優惠費額
$X < 10\%$	免繳納該項目費額，但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10\% \leq X \leq 30\%$	原始費額 \times 15%
$30\% < X \leq 40\%$	原始費額 \times 40%
$40\% < X \leq 60\%$	原始費額 \times 60%
$60\% < X \leq 80\%$	原始費額 \times 80%
$80\% < X$	原始費額 \times 100%

其中 X (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times 100\%$

範例：某業者COD檢測值為300mg/L，放流水標準為600mg/L，依照水質百分比計算為

$\frac{300}{600} \times 100\% = 50\%$ ，對照上表，優惠折扣為60%。

- 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未達新臺幣50元者，得免繳納，惟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8 申報及繳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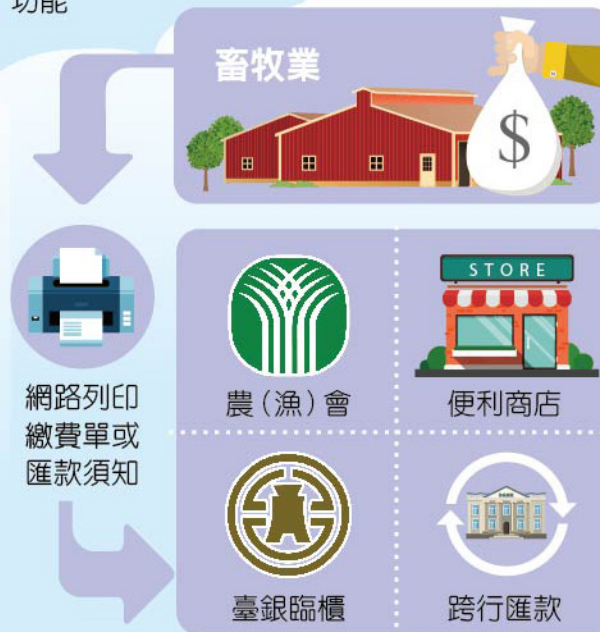


說明：
以網路申報為主，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才可以書面方式申報。

完成申報

9 繳費方式及地點？

為提供更快速、便捷服務，全面推動電子化繳費功能



註：

1. 四大超商限繳金額2萬元以下。
2. 跨行匯款需自行填寫匯款單，並負擔手續費。
3. 繳費後應確認收執聯是否核章、戳章日期是否正確清晰，並請妥為保存。

完成申報
繳費

10 畜牧糞尿及廢水再利用，可否免繳費？

- 符合下列三種情境之一者，得免繳水污費：
 1.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的沼渣沼液量。
 2.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尿。
 3.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 無法全量施灌或回收再利用者，仍應就其排放之水質水量計收水污費。

畜牧業 水污染防治費 申報及繳費說明